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 LED 灯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淮南市寿县

项目编号：2105-340422-04-01-902511

验收单位：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 LED 灯具生产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 类项目
主管部门	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寿县水利局 寿水审批承〔2024〕26 号，2024 年 10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卓岳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楚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5月5日，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在淮南市寿县主持召开了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套LED灯具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楚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套LED灯具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套LED灯具生产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刘岗镇刘岗工业园区08号，创业大道的北侧，陈楼路的东侧，烟店路的南侧。本项目新建1#厂房、2#厂房及门

卫等附属设施。项目总占地为 2.38hm²，其中永久占地 1.47hm²，临时占地 0.91hm²。工程总挖方 0.96 万 m³，填方 0.96 万 m³，无借方和余方。项目由主体工程区和场外施工扰动区 2 个部分组成。工程于 2023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为 2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0 月 16 日，寿县水利局以“寿水审批承〔2024〕26 号”印发了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 LED 灯具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38hm²。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6 月，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卓岳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 LED 灯具生产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5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

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区土地整治 0.02hm²，雨水管道 522m，雨水井 42 座，植被建设 0.02hm²；场外施工扰动区土地整治 0.09hm²，植被建设 0.07hm²，撒播草籽 0.02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场外施工扰动区土地整治 0.87hm²，撒播草籽 0.87hm²，考虑项目二期工程即将开工，施工道路（占地面积 0.07hm²）、项目二期建设用地扰动（占地面积 0.71hm²）未做相应的土地整治措施和撒播草籽措施，情况说明见附件），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9.19 万元（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40.14 万元，投资减少 0.95 万元。因为场外施工扰动区中施工道路和项目二期建设用地扰动未做相应的土地整治和撒播草籽措施，导致投资减少 4.07 万元，又因出入口两侧扰动植被恢复标准提高导致投资增加 3.12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1%，土壤流失控制比 2.2，渣土防护率 99.0%，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林草覆盖率 0.8%。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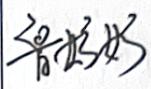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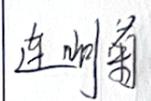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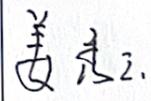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 LED 灯具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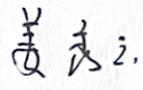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光友	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 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黄伟	安徽誉安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杨笑展	楚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姜秀云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高 工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 LED 灯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	姓名: 姜秀云 联系方式: 13856951639
	单位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证件类型和号码: 高级工程师证书 (2020) 934001881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 2023 年 7 月 27 日 皖水保函〔2023〕345 号
专家签署意见	<p>经审核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 LED 灯具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 并结合现场照片及说明, 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 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水土保持措施已按批复要求实施, 二期施工时需严格落实各项水保措施, 后续需加强已实施各项措施的管护和管护责任的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日期: 2023.5.5</p>
身份证复印件	 

<p>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0月16日</p>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0月16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8LJ6CA92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应缴基数	应缴基数减除额	计费依据	征收标准	扣除数	征收比例	本期应纳税额	减免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2)	(3)	(4)	(5)	(6)	(7)	(8)=(6)-(7)	(9)	(10)	(11)	(12)=(8)×(9)-(10)×(11)	(13)	(14)	(15)	(16)=(12)-(13)-(14)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县级审批一般项目	2025-04-16	2025-04-16	19040	0	0	1.000000	0.00	1.000000	19,040.00	0.00		0	19,040.00
合计					19040.0	0.0	0.0				19040.0	0.0		0.0	19040.0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寿县2024年第69号 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40万套LED灯具项目减按0.8元每平方					
<p>谨声明： 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p>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签字： 赵光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340121197810154018								受理人： 葛姚宇 受理税务机关(章)： 国家税务总局寿县税务局 税务分局 受理日期： 2025-04-16							

附件 3：情况说明

关于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 LED 灯具生产项目 场外施工扰动区（施工道路、项目二期建设用地扰动） 未做恢复的情况说明

根据批复的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 LED 灯具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场外施工扰动区包括施工场地、施工道路、项目二期建设用地扰动以及出入口左右两侧扰动等共 0.87hm²，方案布设场外施工扰动区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和撒播草籽植被恢复。

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 LED 灯具生产项目二期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考虑项目即将开工，施工道路（占地面积 0.07hm²）还需保留使用，项目二期建设用地扰动范围（占地面积 0.71hm²）需进行工程建设，故施工道路、项目二期建设用地扰动未做相应的土地整治措施和撒播草籽措施。

特此说明。


安徽荣星电器有限公司
3404220147886
2025 年 5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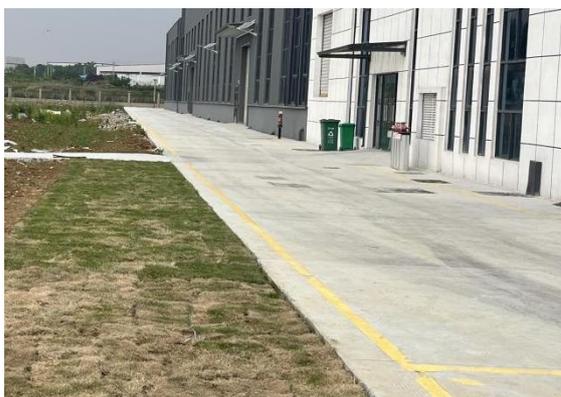
附件 4：现场照片



项目区现状正射影像图（2025.5）



项目区绿化 (2025.5)



项目区绿化 (2025.5)



雨水检查井 (2025.5)



场外扰动 (出入口左右两侧) 绿化恢复 (2025.5)